

股票代码：600001

股票简称：邯鄯钢铁

编号：2007- 004

债券代码：110001、190001

债券简称：邯钢转债、邯钢转股

邯鄯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邯鄯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邯钢转债，债券代码：110001。

2、邯钢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 2007 年 2 月 2 日、5 日、6 日、7 日。

3、邯钢转债赎回日为 2007 年 3 月 2 日；当日邯钢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4、公司将按面值加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即以每张 102.3 元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邯钢转债；每手邯钢转债在“赎回日”的相应赎回价格为 1023.00 元（利息部分 23.00 元含税）；扣税后为 1018.4 元。

5、赎回邯钢转债的付款日为 2007 年 3 月 9 日。

6、本次赎回完成后，邯钢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36 号文件核准，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了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邯钢转债”）。邯钢转债自 2004 年 5 月 26 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截止 2007 年 1 月 31 日，已有 1,949,870,000 元邯钢转债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尚有 50,130,000 元邯钢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股票（邯鄯钢铁）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3.36 元/股）的 130%，即 4.368 元/股。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赎回期内，当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相当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时，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在上述期间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本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的条件已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收市后首次满足。公司决定行使邯钢转债赎回权，将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邯钢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公司本次赎回邯钢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3.36 元/股）的 130%，即 4.368 元/股。

2、赎回日

本次邯钢转债的赎回日为 2007 年 3 月 2 日。

3、赎回价格

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公司第四年可转债的利率为 2.3%，则每手邯钢转债在赎回日的应计利息为 23.00 元(含税)，每手邯钢转债在赎回日的相应赎回价格为 1023.00 元(利息 23.00 元含税)，扣税后为 1018.4 元。

4、赎回对象

截至 2007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邯钢转债。

5、赎回的支付办法

对于自然人投资者，由本公司统一代扣 20%个人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为每千元 1018.40 元；对于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赎回价格为每千元 1023 元。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

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计减持有人相应的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赎回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6、赎回到帐日

本次邯钢转债赎回款于 2007 年 3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邯钢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赎回相关事宜

(1) 邯钢转债赎回公告第一次刊登日至赎回日之前（即 2007 年 2 月 2 日至 2007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邯钢转债不停止转股；

(2) 赎回日（即 2007 年 3 月 2 日）邯钢转债停止转股；

(3)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邯钢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 2003 年 1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 <http://www.600001.cn>。

8、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310—6071006

传 真： 0310—6074190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6 日